

证券代码：874647

证券简称：张恒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伟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忠、钱海英、宋平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。

序号	修订或制定规则
1	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2	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3	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4	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5	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6	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7	修订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
8	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9	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10	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11	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、修订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。

序号	修订或制定规则
1	修订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
2	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
3	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
4	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
5	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
6	修订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》
7	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8	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9	修订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
10	修订《印章管理制度》
11	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12	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13	制定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
14	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3 位委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邦银、毕功兵、周选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